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张定概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,698,8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.8139%（注：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有效计算基数为89,660,500股，即目前总股本90,000,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39,500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767,4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.08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,931,4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.72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4,2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4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1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4,2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297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愚律师、黎卜纲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8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二)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或废止部分需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8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8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年度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8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8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9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7,3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2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2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08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7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2,9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3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7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2,9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3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8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7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2,9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3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4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2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7,9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1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4%；弃权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3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7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9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2,9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3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0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8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8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2.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6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8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4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5,8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1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1,2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4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1,698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6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五）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5.01 选举张定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1,672,806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38,226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张定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
议案5.02 选举李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1,672,78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38,200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李文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
议案5.03 选举邱创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1,672,779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38,199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邱创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
（六）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6.01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1,672,781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38,201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刘善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
议案6.02 选举李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1,672,78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38,200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李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
议案6.03 选举邓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1,672,779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638,199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邓锋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愚律师、黎卜纲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